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字〔2025〕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淄博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协同做好普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普查所需的经费事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事项；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影像资料；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

查工作，参与普查方案制定、相关数据审核评估及资料开发应用等；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负责涉及遥感测量事项；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配合做好相关普查工作。

组织开展淄博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市“三农”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市实现农业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认真做好本区县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注重发挥好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严格普查对象、范围等工作要求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本次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时间为：

（一）普查的对象：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做好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其中，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除省级负担外其余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及时拨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要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及负担比例，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

四、严格普查纪律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人员分工，落实职责任务，对普查培训、

摸底、登记、审核、验收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创新调查手段。要注重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业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淄博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淄博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边江风 副市长

副组长：王晓雨 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
吴国栋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 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溯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玉杰 市统计局局长
张 伟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副队长

成 员：于双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建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高 权 市教育局总督学
孙敬双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 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昌桥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 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薄胜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世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罡 市水利局一级调研员
刘元忠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丁德翠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恒龙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田英辉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章永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兵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胜增 市医保局副局长
梁鹏勋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贺 强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副队长
于恩刚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李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